

关于 2021 年度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材料的公示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（2019-2021 年）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9〕13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院开展了 2021 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材料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内，如持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。

受理部门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东城街蟠龙园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（图书馆行政区 404）。

联系人：徐吉祥

联系电话：13553934040

邮政编码：511510

附件：1.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2021 年考核自评报告

2.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

3-1. 考核数据表-1. 扩容（A 类规划学校）

3-2. 考核数据表-2. 提质（A 类规划学校）

3-3. 考核数据表-3. 强服务 (A 类规划学校)

3-4. 考核数据表-4. 综合绩效 (A 类规划学校)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4 月 1 日